

## 中银尊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基金名称	中银尊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尊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58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尊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尊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2. 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次日为非工作日,封闭期相应顺延。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不少于5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申购。

(3)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2个开放期为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26日。

3. 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相关法规。  
4. 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	0.00%

2)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基金人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持有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定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尊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尊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仔细阅读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基金名称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158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2. 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次日为非工作日,封闭期相应顺延。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不少于5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申购。

(3)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2个开放期为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26日。

3. 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相关法规。  
4. 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	0.00%

2)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基金人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持有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定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利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利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仔细阅读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基金名称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48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2. 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次日为非工作日,封闭期相应顺延。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不少于5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申购。

(3)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24个开放期为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2日,根据基金管理人2021年3月12日刊登《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

3. 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相关法规。  
4. 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基金人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持有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定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曹颖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颖

2)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3)官方微信服务(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中银”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站,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仔细阅读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872,773	79.13	359,447,920	1,260,320,693	79.12
三、总股本	1,138,475,688	100.00	454,489,086	1,592,964,774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592,964,774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4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除权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每股应派现金红利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1,362,227.16元+1,138,475,688股×10股=0.099802元(保留9位小数,下同);每股应派现金红利=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454,489,086股+1,138,475,688股×10股=3.992084股(保留9位小数,下同);每股应派现金红利=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454,489,086股+1,138,475,688股×10股(除息除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1.44392084元(含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净资产占每股净资产(除息除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9802元/股)(+1.3992084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时间:湖北福星武汉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  
2.咨询电话:常需  
3.咨询电话:027-85578818  
4.传真电话:027-85578818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过户的备案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星股份”)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通知,获悉福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是	41,377,028	17.69%	3.63%	2024年6月26日	6月30日	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	拟用于增持公司股份
否	41,377,028	17.69%	3.63%	-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福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3,928,6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5%;其中,福星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1,377,028股,质押前占其所持股份的17.69%,占公司总股本的3.63%;福星集团已累计质押股份41,377,028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7.69%,占公司总股本的3.63%。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变动后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数量	比例	转增
	237,602,915	20.87	95,041,166
高管锁定股	14,111,163	1.24	5,644,645
首发后限售股	223,491,752	19.63	89,396,701
			312,888,453
			19.64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斗区井岸镇顺宇路1号行政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84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86,948,555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586,948,555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2.370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2.370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519,78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延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坤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负责人王巍先生、副总经理谢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普通股	586,938,455	99.9982	10,1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普通股	586,938,455	99.9982	10,100
	0.00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普通股	586,938,455	99.9982	10,100
	0.00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普通股	586,938,455	99.9982	10,100
	0.00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